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II.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2. 地委會同意把「五柳路來回方向(近新慶村)、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於多寶大廈對開增設座椅」、「興建兆禧輕鐵站至湖康診所行人通道上蓋」及「平整藍地輕鐵站附近空置土地」共四個項目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III.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2019

3. 委員就題述工程建議進行討論，當中提及的查詢及意見包括：認為工程費用昂貴；認為部門應以清單形式詳細列明工程費用所包括的內容及服務；查詢的受惠對象；查詢承建商灌溉懸掛在中央分隔欄及路邊分隔欄的花盆的次數；以及如市民發現花卉的生長或衛生情況不理想，可向哪一個部門作出反映。

4.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向委員詳細解釋工程費用所包括的內容及服務，並表示會於來年申請工程撥款時詳細列明有關資料。此外，如市民發現花卉的生長情況或衛生情況不理想，可向民政處作出反映。

5. 地委會通過是項九十萬元的工程項目。

IV. 更換蝴蝶灣社區中心、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及建生社區會堂窗簾

6. 地委會通過是項四十五萬元的工程項目。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0-21年度(2020年4月至6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7. 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2020年3月至6月的撥款申請(共二百二十萬九千零六十五元)。

VI. 平整第54區第1及1A號、第3及4號東地盤之周邊或附近的政府土地

8. 有委員就題述工程建議進行討論，當中提及的意見包括：由於題述工程建議涉及第54區發展，不知應否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跟進討論；質疑題述工程建議應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認為有關用地應交由作為第54區發展的主導工程部門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跟進；認為地委會應跟進題述工程建議；以及由於未知題述用地的最新發展情況，建議續議是項議題。

9. 主席表示，鑑於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一直跟進第54區的發展情況，建議先行於該工作小組討論是否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題述工程建議。如該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未能決定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題述工程建議，屆時再由地委會考慮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題述工程建議。

VII. 新增休憩設施及綠化環境

10. 地委會支持題述新增休憩設施及綠化環境的建議，並通過將有關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VIII. 稔灣村小巴站加設避雨亭及座椅

11. 地委會支持題述在稔灣村小巴站加設避雨亭及座椅的建議，並通過將有關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IX. 要求康文署交代處理屯門公園管理工作

12.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屯門公園噪音管理工作報告，包括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的工作進展、2019年有關曲藝團體的投訴數字、屯門公園曲藝活動的情況、相關改善措施及2019年7月至8月15日屯門公園的檢控數字。

13. 委員就題述事宜進行討論，當中提及的意見包括：表示康文署圍封屯門公園部分地方進行改善措施的做法治標不治本；認為民政處應改善社區會堂的設備配套，嘗試把曲藝團體疏導到社區會堂進行表演活動；建議康文署在修例工作完成後進行地區諮詢，以徵詢區內不同持份者對如何善用屯門公園的意見；質疑各區康文署管理公園的準則不同，並認為康文署執法意志不足；建議康文署長期及定期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並邀請區議員作行動的觀察員；要求康文署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7條及其他條例付予署方的酌情權以訂立內部公園守則，加強執法；以及建議康文署加強公園保安員的培訓，令保安員能有效監管曲藝人士。

14. 經討論後，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繼續跟進屯門公園的管理情況。

X.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5.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並通過題述工作小組的一份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的撥款申請。

XI.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6. 有委員指出「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C2出口之行人天橋興建避雨上蓋」工程項目完工後，發現新建的上蓋與原有的天橋上蓋之間有一道空隙，未能達致避雨作用，促請部門妥善跟進及進行改善工程。民政處代表表示會盡快安排修補工程。

17.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II. 2019-2020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8.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II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19.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XIV.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0.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報告在區內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11人足球場計劃的最新進展、蝴蝶灣公園露營區的安排、黃金泳灘失沙情況的改善方案及兆麟體育館的最新情況。

21. 有委員認為把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足球場改建為11人足球場會影響其他原有設施，例如緩跑徑及兒童遊樂場等使用量高的設施，認為青田遊樂場並非合適的改建選址，希望康文署物色區內其他地點再作研究。

22.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繼續物色區內其他地點，以進行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11人足球場的計劃，並會適時提交研究結果予地委會考慮。

23. 地委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在黃金泳灘現有的海豚廣場對出構建一條防波堤／護沙堤的初步概念。

XV. 跟進「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屯門第2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24. 有委員認為題述兩項工程計劃多年來進展不大，要求有關部門於新一屆地委會會議上匯報兩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提交擬建停車場的初步設計方案供委員考慮。

25.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地委會作出匯報。

XVI. 龍逸社區會堂附近青少年滋擾情況

26. 有委員表示近日晚上有數名青年人在龍逸社區會堂內及其附近一帶喧嘩、吸煙及使用鐳射筆嬉戲，影響使用會堂使用者及附近居民，希望民政處作出跟進。

27. 民政處代表表示會與警方聯絡加強巡邏，並會嘗試聯絡社福機構跟進上述情況。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9月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